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嘉簡字第762號

原告 盛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玟慧

被告 新光源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彰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312,205元，及自108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3,968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,312,2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票款未償，開立支票號碼：LB000000號、發票日108年3月15日、票面金額2,312,205元之支票¹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予原告收執，經原告於108年9月27日提示付款，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¹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聲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（均影本）為證（參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9768號卷第12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辯稱本件原告之請求金額與實際還款金額尚有糾葛云云，然未具體指明抗辯理由並提出證據，復於本院審理中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
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準用第²⁸⁰條第³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準用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⁸⁷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^{23,968}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²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⁸條、第⁸⁷條第¹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士祐